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根据《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和〈省属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按照制定的选聘方案，公开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综合评议，经公司选聘委员会最终确定了财务负责人考察人选。选聘人员不存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所列影响任职的情形。选聘程序符合规定。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天晶

2023年8月25日